

## 附表七十

### (1) 處分資產

處分者		資產種類	處分日期		原取得日期	帳面價值	交易金額	價款收取情形	處分損益	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	處分目的	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(註)	其他約定事項
編號	名稱		訂約日	過戶日									

### (2) 取得資產

取得者		資產種類	取得日期		交易金額	價款支付情形	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	交易對象之原取得資料				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(註)	取得目的	使用情形	其他約定事項	
編號	名稱		訂約日	過戶日				對象	與公司之關係	日期	價格					

註：取得或處分資產，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，應於「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」欄中註明鑑價結果。

## (3)資金融通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對他人資金融通者		往來項目 (註1)	融通對象		本期最高餘額	期末餘額	利率區間	資金融通性質 (註2)	業務往來金額 (註3)	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(註4)	提列備抵呆帳金額	擔保品		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(註5)	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(註5)
編號	名稱		名稱	與公司關係								名稱	價值		

註1：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、應收關係人款項、股東往來、預付款、暫付款...等項目，如屬資金貸與性質，均須填入該表。

註2：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：

- 1.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。
- 2.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。

註3：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，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。

註4：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，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，例如償還借款、購置設備、營業週轉...等。

註5：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。

## (4)背書保證情形

為他人背書保證者		背書保證對象		最高餘額	期末餘額		背書保證原因	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			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	財務報告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	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	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	
編號	名稱	名稱	與公司關係		金額	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		名稱	數量	價值				資本額	累積盈虧